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訴字第66號

上訴人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尊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春生鮮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102萬84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19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怡安